

99 年重大訊息一覽表

序號	發言日期	發言時間	主旨	公開說明
1	099/03/18	18:36:52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事宜	<u>詳細內容</u>
2	099/06/11	20:12:08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u>詳細內容</u>
3	099/06/11	20:12:3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股票股利配發基準日	<u>詳細內容</u>
4	099/07/28	18:54:4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認 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u>詳細內容</u>
5	099/09/10	09:28:20	本公司現金增資催繳公告	<u>詳細內容</u>

序號	16	發言日期	99/03/18	發言時間	18:36:52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策略長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符合條款	第九條 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99/03/18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決議日期:99/03/18 2. 增資資金來源:可分配盈餘 3. 發行股數(如屬盈餘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95,887,365 股 4. 每股面額:10 元 5. 發行總金額:958,873,650 元 6. 發行價格:無 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無 8. 公開銷售股數:無 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每仟股無償配股 150 股 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之 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為健全本公司資本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 13.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序號	17	發言日期	99/06/11	發言時間	20:12:08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策略長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符合條款	第九條 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99/06/11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99/06/11</p> <p>2. 增資資金來源:國內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p> <p>3. 發行股數(如屬盈餘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甲種特別股 5 千 8 百萬股</p> <p>4.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p> <p>5. 發行總金額:20.3 億元</p> <p>6. 發行價格:採溢價發行,每股 35 元。</p> <p>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發行新股總數之 10%</p> <p>8. 公開銷售股數:發行新股總數之 10%</p> <p>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發行新股總數之 80%</p> <p>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p> <p>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發行事項如下</p> <p>(1) 發行年期為七年,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率 3.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p> <p>(2)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p> <p>(3) 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或因甲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應暫停分派股息,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且所遞延股息不予加計利息。</p> <p>(4) 甲種特別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加計累積未分派股息暨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股息贖回全部甲種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甲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p> <p>(5)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次於要保人、受益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特別股股份乘以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總額為限。</p> <p>(6) 甲種特別股除依上述(1)所定之定額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分派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股利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具有相同之優先認購權。</p> <p>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強化資本結構,提昇資本適足率。</p> <p>13.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序號	18	發言日期	99/06/11	發言時間	20:12:33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策略長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股票股利配發基準日				
符合條款	第九條 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99/06/11	
說明	<p>1.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99/06/11</p> <p>2. 除權、息類別:除權</p> <p>3.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股票股利 958, 873, 650 元 每股分派股票股利 1. 484769325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48. 4769325 股)</p> <p>4. 除權 (息) 交易日:99/07/09</p> <p>5. 最後過戶日:99/07/12</p> <p>6.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99/07/13</p> <p>7.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99/07/17</p> <p>8. 除權 (息) 基準日:99/07/17</p> <p>9. 其他應敘明事項:</p> <p>(1)股票發放日俟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後另訂之。</p> <p>(2)因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為私募普通股計 6, 557, 377 股, 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由 639, 249, 102 股增加為 645, 806, 479 股, 配股率由原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調整為每仟股無償配發 148. 4769325 股, 故本次盈餘轉增資屬公開發行及私募普通股股數各為 94, 913, 746 股及 973, 619 股, 其金額各為 949, 137, 460 元及 9, 736, 190 元。</p> <p>(3)上述除屬私募普通股之股東所配發之股數需依法於期滿後補辦公開發行後另申請上市掛牌買賣外,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p>(4)本公司發行之九十八年度第一期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自 9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7 日止停止受理轉換。</p> <p>(5)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 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序號	19	發言日期	99/07/28	發言時間	18:54:45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策略長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九條 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99/07/28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99/07/28</p> <p>2. 發行股數:特別股 58,000,000 股</p> <p>3.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p> <p>4. 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80,000,000 元</p> <p>5.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35 元</p> <p>6. 員工認股股數: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5,800,000 股由員工承購</p> <p>7. 原股東認購比率:發行總股數之 80%計 46,4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即每千股得認購 62.5595 股，認購率為 6.25595%。</p> <p>8. 公開銷售方式及股數: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5,800,000 股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對外承銷。</p> <p>9.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其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由原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p> <p>10.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發行事項如下</p> <p>(1) 發行年期為七年，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率 3.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p> <p>(2)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p> <p>(3) 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或因甲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應暫停分派股息，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且所遞延股息不予加計利息。</p>				

說明

(4) 甲種特別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加計累積未分派股息暨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股息贖回全部甲種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甲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本特別股股東並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隨時按發行價格，在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甲種特別股。

(5)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次於要保人、受益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特別股股份乘以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總額為限。

(6) 甲種特別股除依上述(1)所定之定額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分派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股利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具有相同之優先認購權。

11.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充實自有資本，強化資本適足率。

12. 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99/08/31

13. 最後過戶日:99/08/26

14.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99/08/27

15.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99/08/31

16. 股款繳納期間:99/09/01~99/09/07

17. 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訂約日期: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訂立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後二日內，另行公告相關事宜。

18. 委託代收存款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9. 委託存儲款項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20.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58,000,000 股案，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644 號函同意在案。

(2) 增資基準日:99/09/10，如因法令或客觀環境而須異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3) 本公司發行之九十八年度第一期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自 99 年 8 月 6 日起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停止受理轉換。

(4) 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掛牌。

序號	20	發言日期	99/09/10	發言時間	09:28:20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策略長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本公司現金增資催繳公告				
符合條款	第九條 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99/09/10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99/09/10</p> <p>2. 公司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p> <p>4. 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 發生緣由:本公司 9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認股繳款期限已於 99 年 9 月 7 日截止, 惟有部分股東尚未繳納現金增資股款, 特再催告。</p> <p>6. 因應措施:</p> <p>(1)依據公司法第 266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142 條之規定, 特再催告, 自 99 年 9 月 13 日至 99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 點 30 分止為股款催繳期間, 尚未繳納股款之股東, 請於上述期間持原繳款書繳款, 逾期未繳款者即喪失認股權利。</p> <p>(2)催繳期間繳款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催繳期間屆滿後, 儘速將所認購之股數, 撥入其提供之集保帳號。</p> <p>(3)若有任何疑問, 請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地下一樓, 電話: 02-25048125 轉 6301~6306) 洽詢。</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